

安庆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皖安狱刑字第 334 号

罪犯罗铿，男，1987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程度，湖南省浏阳市人，现在安徽省安庆监狱第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皖01刑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共同赔偿被害人32575元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共同赔偿被害人32575元(已赔付24375元)。被告人罗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皖刑终3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19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2月28日经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(刑期自2017年08月06日至2032年12月05日止)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法规监规。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劳动态度端正。在从事服装机工劳动中，服从民警分工，积极肯干，不怕脏、不怕累，主动向老犯人学习技术，自觉提高，刻苦钻研，在日常的劳动改造中能做到保质超量，表现受到监区民警的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奖励。判处民赔人民币32575元，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罗铿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